

臺北市立大學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數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應考須知

一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113年5月18、19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- 2、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行政大樓5樓（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）
- 3、甄試地點配當表：

程序	地點	備註
考生報到	行政大樓5樓T501系辦公室	檢核身分證正本。
預備	行政大樓5樓T501系辦公室	1. 請考生備妥文具（原子筆及立可帶）。 2. 請聽候試場服務人員指引，前往數學測驗及面試地點。 3. 面試完成後，考生請務必於T503教室填寫「參加本校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調查問卷」。
數學測驗	行政大樓5樓T501系辦公室	
面試	行政大樓5樓T507~T509教室	

二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5月7日15:30前網路報名、繳費、上傳已繳費收據，5月7日21:00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甄選會網站。
2. 如有因交通距離因素或與它系（校）適逢同天辦理等情形，敬請於5月7日（二）15:30前傳真或拍照後mail申請表並來電確認，本系將視情形酌予安排時程。因考量作業程序，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否則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
3. 甄試時程表預計於5月15日下午17:00公告於本系網頁。（<http://math.utaipei.edu.tw>）。
4. 本次甄試含數學測驗及面試，流程如下：
報到 → 預備 → 數學測驗（15分鐘） → 面試（15分鐘） → 填寫問卷
5. 請考生本人於數學測驗開始時間之15分鐘前至T501系辦公室報到，須持有效期限內且含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）應試。未於規定地點、時間內報到應試者，以缺考論。若經查身分與報名資格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6. 不需攜帶自傳等書面資料。
7. 備妥文具（原子筆及立可帶），本系試場服務人員於預備時間（數學測驗開始前5分鐘）至T505休息室叫號。如考生未能在當日指定時間報到、參加數學測驗及面試，將以缺考論。
8. 「數學測驗」時間為15分鐘，範圍是高中理科數學。
9. 面試15分鐘（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聲，時間結束按鈴二聲），每次1人進入試場面試。
10. 試場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（含行動電話或具通訊功能之任何電子用品）。
11. 每位考生均須參加數學測驗及面試，有任何一項未參加者，即視為自動放棄甄試資格。
12. 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試場規則辦理。

三、考生攜帶物品：

1. 身分證正本或學生證正本。
2. 文具（原子筆及立可帶）。

四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5月30日前由本校統一放榜。

五、考生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系：(02) 2311-3040分機1913劉助教。